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道达尔能源股份公司收购海鼎一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道达尔能源股份公司（“道达尔能源”）拟收购海鼎一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鼎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鼎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称“海鼎”）50%的股份。海鼎主要从事海上风电项目。交易前，离岸风电投资第一合营公司、离岸风电投资第二合营公司和离岸风电投资第三合营公司（合称“OSW”）、JERA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海鼎56.25%、43.75%的股权并共同控制海鼎。交易后，道达尔能源和OSW将分别持有海鼎50%、50%的股权，并共同控制海鼎。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道达尔能源 | 道达尔能源于1924年成立于法国，在巴黎、纽约、伦敦和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从事全球的石油和天然气业务。道达尔能源没有最终控制人。 |
| 2.OSW | OSW于2021年12月在英国注册成立，从事海上风电项目的发起、开发、管理及建设。OSW的最终控制人为麦格理集团有限公司（“麦格理”，是一家全球金融集团）及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金会委员会（“OTPP”，代表加拿大安大略省在职和退休教师管理退休基金以及基金计划资产投资）。 |
| 3.海鼎 | 海鼎于2017年12月成立于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海上风电项目的发起、开发、管理及建设。目前海鼎的最终控制人为OSW和JERA有限公司。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不适用 |